



检 测 报 告

甘远诺自测[2025]第 06026 号

委托单位：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无组织排放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生活污水及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甘肃远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计量认证标志（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减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广告宣传。经我公司同意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电话：(0943) 6970115

传真：(0943) 6970115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333 号东侧 1 幢 1-01 白银孵化器
基地科研三号楼 6 楼

邮编：730900

承担单位：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牛蓉丰

项目负责：刘刚锋

质控负责：王同博

报告编写：李博 2025.6.30

审 核：王博 2025.6.30

签 发：李博 2025.6.30

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自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组织开展了该企业 6 月自行检测工作，并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5) 《铜、镍、钴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
-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 《白银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市大气治理领办发〔2020〕2号)
- (1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1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3) 《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3、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1.1 检测布点及检测项目

在该企业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检测点位，详见表 3-1-1。

表 3-1-1 无组织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3#	厂界东侧	经度：104°15'45.87" 纬度：36°32'49.44"	颗粒物
4#	厂界南侧	经度：104°15'42.98" 纬度：36°32'46.22"	
5#	厂界西侧	经度：104°15'38.46" 纬度：36°32'45.32"	
6#	厂界北侧	经度：104°15'41.80" 纬度：36°32'52.44"	

3.1.2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3.1.3 检测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统一）方法，首选国标，详见表 3-1-2。

表 3-1-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方法名称及代码	检测设备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YN243)	2025.05.20 ~ 2026.05.19	0.007

3.2 噪声检测

3.2.1 检测点位

本次检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检测点，详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3#	厂界东侧	经度：104°15'45.53" 纬度：36°32'49.50"
4#	厂界南侧	经度：104°15'43.03" 纬度：36°32'46.29"
5#	厂界西侧	经度：104°15'39.06" 纬度：36°32'45.28"
6#	厂界北侧	经度：104°15'42.77" 纬度：36°32'52.76"

3.2.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2.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昼间 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3.2.4 检测方法

噪声检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执行，详见表 3-2-2。

表 3-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及管理编号	鉴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YN101）	2025.6.4~ 2026.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N160）	2024.6.18~ 2025.6.17

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3.3.1 检测点位

本次检测在 DA002 球磨上料废气收集排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3.3.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3.3.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3.3.4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详见表 3-3-1。

表 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设备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C-3260D (YN78)	2025.5.20 ~ 2026.5.19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YN243)	2025.5.20 ~ 2026.5.19	1.0

3.4 废水检测

3.4.1 检测点位

本次检测在生活污水布设 1 个检测点位，详见表 3-4-1。

表3-4-1 废水检测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1#	生活污水	经度：104°15'38.07" 纬度：36°32'47.73"

3.4.2 检测项目

石油类、SS、氨氮、COD_{cr}、BOD₅。

3.4.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检测 3 次。

3.4.4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采样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样品保存方法执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的有关规定。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详见表 3-4-2。

表 3-4-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设备及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方法检出限 (mg/L)
石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700 (YN283)	2025.5.20 ~ 2026.5.19	0.0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YN257)	2025.5.20 ~ 2026.5.1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YN267)	2025.5.20 ~ 2026.5.19	0.02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 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YN332)	2025.5.20 ~ 2026.5.19	3.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D (YN288)	2025.5.20 ~ 2026.5.19	0.5

4、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检测数据质量，体现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靠性，本公司建立有完善、科学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本次检测，选择与检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措施与方法。主要质控措施如下：

(1) 检测分析方法的选用在充分考虑相关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规定，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并持证上岗；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按照公司编码规定给样品赋码，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范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样品运输时防破损、防污染，及时运送至实验室，做好样品交接工作，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测定、分析

完成。

(4) 分析所用标准曲线，其截距、斜率和相关系数均符合要求，使用在使用期内的标准曲线计算结果。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内质控样、平行样、加标回收率等均符合要求。

(5) 本次检测仪器为爱华 AWA6228 型噪声分析仪，其性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声级计、标准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计进行了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检测是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且风速不高于 5.0m/s，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6)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主生产设备和各环保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7) 检测人员严守国家环境监测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如实填写检测分析原始记录。

(8) 检测过程各环节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均经过三级审核。

(9) 质量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测定项目	标准质量 (g)	m ₁ (6月9日) (g)	m ₂ (6月12日) (g)	标准范围值(g)	评价
超低排采样头1 [#]	12.18458	12.18450	12.18448	12.18458±0.0002	合格
超低排采样头2 [#]	12.05168	12.05169	12.05156	12.05168±0.0002	合格
测定项目	标准质量 (g)	m ₁ (6月9日) (g)	m ₂ (6月12日) (g)	标准范围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1 [#]	0.38937	0.38936	0.38938	0.38937±0.00027	合格
标准滤膜2 [#]	0.38342	0.38340	0.38343	0.38342±0.00025	合格

表 4-2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质控措施	测量参数	单位	测定值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2005150	测量值	mg/L	15.0	15.2±0.8	合格
	COD _{Cr}	2001183	测量值	mg/L	43.4	45.5±3.4	合格
	BOD ₅	200271	测量值	mg/L	30.8	31.8±4.7	合格

表 4-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5.6.10 09:00~10:00	西南	1.4	18	83.7	26
2025.6.10 11:00~12:00	西南	1.1	24	83.5	22
2025.6.10 13:00~14:00	西南	1.0	27	83.3	21
2025.6.10 15:00~16:00	西南	1.5	29	83.2	17

表 4-4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仪器 准确性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检测仪器	AWA6228				
	校准仪器	AWA6221A声级校准器				
	检测仪器及标准仪器 计量检定证书	合格				
	校准仪器标准值	94.0 dB(A)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检测前示值偏差	0.2	检测后示值偏差	0.2		
检测数据 可靠性	检测项目原始数据 检测报告三级审核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 dB(A)。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名称	2025.6.10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9	48
2#厂界南侧	54	46
3#厂界西侧	51	44
4#厂界北侧	49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6月10日(生活污水)
	ZC-202506026-FS-1-10-1
SS (mg/L)	9
石油类 (mg/L)	0.91
COD _{Cr} (mg/L)	22.5
氨氮 (mg/L)	3.31
BOD ₅ (mg/L)	6.5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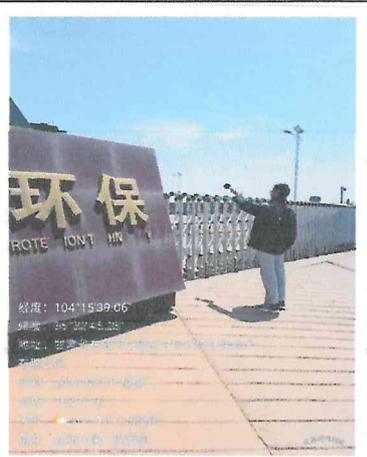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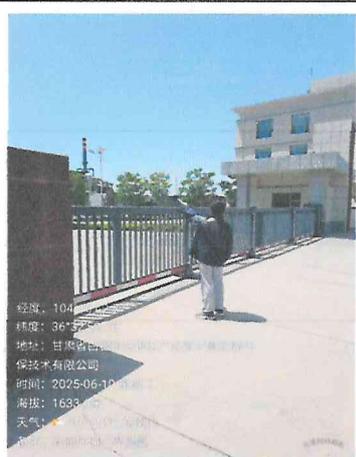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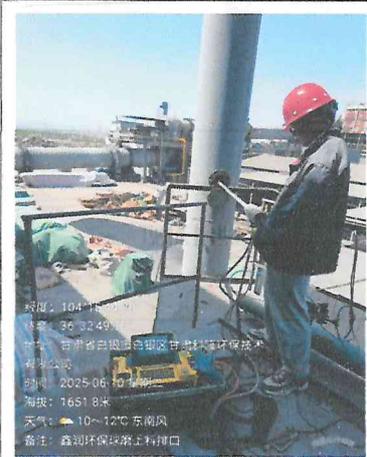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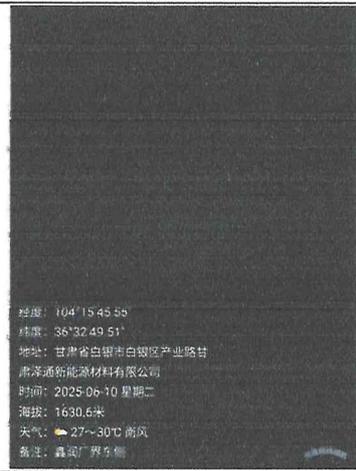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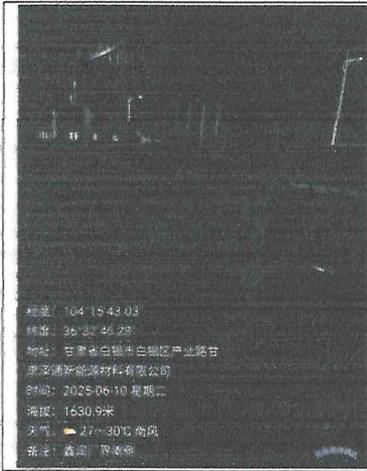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ZC-202506026-	
1#厂界东侧	2025.6.10	FQ-1-10-1	0.826
		FQ-1-10-2	0.574
		FQ-1-10-3	0.628
		FQ-1-10-4	0.591
2#厂界南侧	2025.6.10	FQ-2-10-1	0.374
		FQ-2-10-2	0.216
		FQ-2-10-3	0.192
		FQ-2-10-4	0.243
3#厂界西侧	2025.6.10	FQ-3-10-1	0.265
		FQ-3-10-2	0.238
		FQ-3-10-3	0.207
		FQ-3-10-4	0.281
4#厂界北侧	2025.6.10	FQ-4-10-1	0.458
		FQ-4-10-2	0.603
		FQ-4-10-3	0.390
		FQ-4-10-4	0.7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限值			1.0

表 5-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025 年 6 月 10 日				
		1#	2#	3#		
DA002 球磨上料废气 排放口	平均流速(m/s)	4.1	4.3	4.2	4.2	/
	标态风量(m ³ /h)	1705	1777	1736	1739	/
	含湿量 (%)	0.32	0.32	0.32	0.32	/
	排气温度 (°C)	33.2	35.7	36.2	35.0	/
	烟气动压 (Pa)	12	13	12	12	/
	颗粒物浓度(mg/m ³)	12.5	13.1	14.1	13.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3	0.0233	0.0245	0.0230	3.5

备注：球磨上料废气排放口检测时段的工况为 80%，排气筒高度 15m。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812051857

名称：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333 号东侧 1 幢 1-01 白银孵
化器基地科研 3 号楼 6 楼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857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